

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2023AZ血脂康推文项目】，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和工作期限

1. 乙方的工作内容如下：

推文撰写及美化，6篇

2.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的期限为：【2023.12.30】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32938.8】（大写：叁万贰仟玖佰叁拾捌元捌角），结算时依据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计划、乙方交付的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本合同附件一所列项目服务单价以及甲方书面确认增加的费用进行结算。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

1) 项目结束后【30】日内支付全部项目款项。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账号：310066179018800063802

户名：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8745630867T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马当路支行

账号：121907515210802

户名：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1674623896Q

3. 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本合同附件一列项目收费标准系双方共同确认的、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所涉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除非双方另行以补充协议方式变更，附件所列单价及数量均为固定标准，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附件漏列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的或甲方要求新增其他事项的，甲乙双方应就遗漏项目或服务的费用、项目、内容和标准协商一致，乙方应按照国家双方协商的标准提供该服务、项目。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但该监督检查不应增加乙方成本或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不得耽搁乙方工期。

2. 甲方有权及时对本合同范围内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评估、验收。

3. 甲方负责及时提供本合同范围内涉及的相关素材。

4.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及时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提出要求，否则乙方有权延迟交付工作成果。

5.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服务成果和服务质量进行最终的确认。甲方自乙方发送工作计划、服务成果后，应在3日内审核完毕，并一次性提出准确、可行且符合合同要求的意见，否则视为确认合格。

6. 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四、乙方应履行职责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阶段、工作进度、工作周期、交付的工作成果等），供甲方审核确认。

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调整的，必须经甲乙双方就调整内容、工期、标准、费用及其他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3.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保证服务成果和服务质量符合甲方的实际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

4. 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5. 执行过程中如有超出合同预算的支出发生，乙方必须事先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该笔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权利归属和瑕疵担保

1. 对于与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创造的任何成果，甲方均拥有独占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乙方应将相关工作成果交付甲方，但无论何种原因甲方未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交付成果，成果所有权归乙方，甲方不得使用。

2. 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对于本条“1”所述部分拥有合法知识产权或使用权，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的情况，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甲方免受由此产生的索赔；如第三方提出诉讼、仲裁、扣押、没收、赔偿、补偿等任何权利请求或主张，给甲方造成的损害和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但该损失或损害应当在合理范围，甲方有义务尽力降低相关损害或损失。但相关侵权是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所致或因甲方的指令所致，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应保证乙方免受由此产生的追索，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保密

1. 保密信息是指：不论是在本合同签订日之前或之后，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有关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的产品、技术、技术秘密（含管理秘密）、业务、运营、研发、财务、生产、销售、推广、商业机会的信息；对于本合同的评估和谈判的内容；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甲方或乙方提供、准备、制作、设计或开发的所有草稿、图纸、计划、设计、模型、函件往来、文件、资料、数据、信息和软件等；及有关本合同之存在和条款的信息等全部信息，均为保密信息，而不论该等信息是以书面、口头还是其它形式表现出来的。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但是，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唯一目的可以向乙方的雇员、顾问或代理披露保密信息。

3. 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除为履行本合同之外，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保密信息。

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归还甲方。

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泄露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6.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保密信息被公开之日止，该期限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7. 乙方对甲方之保密义务要求，同本条“1”至“7”之约定。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其无法预见的原因，例如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政府行为、军事行为、法律法规和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不能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但应将该不可抗力事件及时通知对方，并尽可能控制、减小和降低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九、完整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关于本合同所述内容之完整协议和谅解，并取代以前双方就此签署的任何及一切协议。

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应依照该法进行解释和执行。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双方关于本合同的具体执行方案、工作计划等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更改。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333号招商局广场南楼26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